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7號

聲 請 人 吳世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催字第6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

書 記 官 郭春慧

附表：				111年度催字第000061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品泓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	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 六家分社	111年7月11日	100,000元	MC0000000	